



 中心地址：_____  電話：(04) _____

 設立許可證書號碼：_____

 兒童姓名：_____  報名班級：_____

 服務期限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，計____個月

 雙方約定繳納費用總額：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備註
註冊費		1. 課照中心應與兒童家長簽訂服務契約書。 2. 退費說明請參閱背面說明。
月費		
代辦費		
交通費		
教材費		
餐點費		
活動費		
臨時服務費		

兒童家長簽名：_____

主任：_____

出納：_____

經收人：_____

第 1 聯：收據聯（由兒童家長收執）

第 2 聯：存根聯（由課照中心留存）

臺中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退費規定說明

依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18 項規定辦理退費
(教育部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臺教社(一)字第 1020161666B 號令)

● 兒童家長自行提前終止本契約時，中心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，依下列規定退還款項：

(一)「註冊費」及「月費」：

1. 服務起始日前終止契約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服務起始日後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終止契約者，退還三分之二費用。
3. 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終止契約者，退還三分之一費用。
4. 服務起始日後，逾學期三分之二終止契約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：按未服務月數及當月未就讀日數與當月服務日數比例退費；

教材費已購買材料並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● 其他因可歸責中心之事由兒童家長中止契約、可歸責兒童(家長)之事由中心中止契約及不可歸責雙方之事由而中止契約：

已繳之註冊費、月費及代辦費，中心應於終止日起 7 日內，扣除已同意由中心代辦訂作物品之必要費用後，依比例退還剩餘服務天數之款項，並發還成品。

樣

張